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原則

97.04.21 (96)第九次院務暨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98.09.21 (98)第二次學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促進小組會議通過
98.09.22 (98)第三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0.09.20 (100)第三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4.12.15.一0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暨第五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5.8.3(105)第一次院務暨第一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6.9.7(106)第二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訂定「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於同一學期，上課時間互相衝堂科目不得超過一科，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修課：(一)衝堂選課須在開學後一週內，由學生向導師及系主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(二)衝堂選課申請先提交至「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學士班)」，由衝堂科目之主負責教師與該委員會委員共同進行行政審查通過，且徵詢授課教師同意補課者，始得准許修課。
- 三、本學系學生先修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(一)需修習「解剖學」與「生理學」科目，且每學期成績達五十分(含)以上者，以及「身體檢查與評估(含實習)」、「基本護理學」與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科目，修課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且通過護理技術認證者，始得參與各科護理學實習之分發作業。
(二)護理專業實習科目，需先修習低年級之實習科目為原則。
- 四、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。
- 五、課程未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，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修課原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7.04.21 (96)第九次院務暨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 98.09.21 (98) 第二次學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促進小組會議通過
 98.09.22 (98) 第三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0.09.20 (100)第三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4.12.15.一0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暨第五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5.8.(105)第一次院務暨第一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6.9.7(106)第二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法規名稱	同現行條文	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 <u>原則</u>	
第一條	同現行條文	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訂定「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	
第二條	同現行條文	本學系學生於同一學期，上課時間互相衝堂科目不得超過一科，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修課： (一)衝堂選課須在開學後一週內，由學生向導師及系主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(二)衝堂選課申請先提交至「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學士班)」，由衝堂科目之主負責教師與該委員會委員共同進行行政審查通過，且徵詢授課教師同意補課者，始得准許修課。	
第三條	同現行條文	本學系學生先修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(一)需修習「解剖學」與「生理學」科目，且每學期成績達五十分(含)以上者，以及「身體檢查與評估(含實習)」、「基本護理學」與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科目，修課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且通過護理技術認證者，	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始得參與各科護理學實習之分發作業。 (二)護理專業實習科目，應以優先修畢低年級之實習科目為原則。	
第四條	同現行條文	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。	
第五條	課程未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，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。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。	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	修正條文內容 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予以修正，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。
第六條	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(原第五條內文)	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
第七條	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(原第六條內文)	本原則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第八條	本原則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原第七條內文)		